

審查報告

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94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關於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擬增設災害管理職系，謹擬具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董部長保城、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3)年 8 月 19 日於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人事總處及災防辦說明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另銓敘部針對本年 7 月 1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93 次會議委員意見，以及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對本案提出之意見，擬具說明資料（如附件 2）。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近年受到極端氣候及人為影響，使災害之規模、頻率有增加之趨勢，政府確有加強災害防救人力及專業知識之必要；以提升專業能力不必然透過設置相關職系即可達成，惟災害管理任務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確有施政需求及其急迫性，是設置災害管理職系原則上應予支持。
- 二、災害之範圍相當廣泛，且災害之類型眾多，是災害防救之內涵涉及多元專業，災害發生時，除須借重第一線救災人員之專業外，負責協調聯繫者亦須具備特定知能以有效提供協助；惟本案對於該職系所處理之「災害」如何界定？擬以單一

職系加以涵蓋是否可行?人員是否有能力具備各類災害所需知識?如何整合不同領域之人力?等，均有疑義，建請釐清。

- 三、目前災害管理領域之教考訓用並不完整，且其所涉範疇如此廣泛，能否藉由國家考試進用災害管理人才，恐有疑慮，所需人才或可調任相關災害之專業人員即可，未必須設置專屬職系；若同意本案設置專屬職系，並可由 16 個職系現有人員轉調，因各該領域人力之專業能力與災害防救仍有不同，則相關訓練應更為重要，後續行政院應加強規劃災害防救人員在職培訓課程及災害防救證照制度。
- 四、據行政院統計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未來 5 年災害管理職系預估需求人力統計資料顯示，部分機關及地方政府無該等人力需求，而教育部需求達 212 人，其理由為何?是否有相關人力配置之參考因素?本案案附資料難以知悉行政院對災害防救體系整體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等規劃。
- 五、災害管理職系應屬規劃之角色，其定位在於整合與管理，至消防行政僅屬災害管理當中負責執行部分；如同災防辦執行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會報協調聯繫事務，與現有消防單位功能不同。藉由災害管理職系之設置，或可因此加強相關人員之知能，且該職系之設置，或有助於專責機關之成立，未必須先有機關之成立，始能設置相關職系。
- 六、據本案災害管理職系說明書之內容，許多與消防行政之工作內涵雷同，建議可將消防行政職組名稱及內涵作修正後，下設消防行政及災害管理二職系，消防技術職組亦配合修正，將相關職系整併，避免一職組下設一職系之情形，此與職組職系設計原則有違。

- 七、現行災害管理人力來源多為約聘或兼辦，此問題亟須解決。設置災害管理職系，賦予從事災害管理人員法定定位後，有助其充實相關能力，反之，若未明確其法定定位，將不利其功能發揮。另該職系人員原則上應可進不可出，不宜有太多向外調任之設計，以免成為人員調任其他職系之跳板，不利災害管理能力之累積。
- 八、本案部擬同意一般行政等6個行政職系及農業技術等10個技術職系均可單向調任災害管理職系，與現行職組職系設計原則有很大之不同，本案是否放寬大量技術類職系調任，應有妥善規劃。另未來該等人員之專業加給究係如何支給？請予說明。
- 九、重大災害多涉及國際聯繫，惟災害管理職系核心職能說明中，缺乏國際災害防救協調聯繫部分，建議應予補強。又臺灣在無法正式參加世界減災會議之情況下，政府如何因應？是否有其他國際聯繫管道？建議日後應有專責機關(單位)負責，重視危機管理之國際聯繫。

嗣災防辦、人事總處、銓敘部及院二組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災防辦說明部分

- (一) 災害管理職系並非適用第一線之救災人員，以災害防救涵蓋範圍相當廣泛，而各單位有其專業領域，然跨域協調人才相當缺乏，是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級政府須設「災害防救辦公室」，亦須設有專責人員，該等人員係定位為管理協調人員；在中央係由災防辦作協調，執行層面則回歸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

- (二) 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對於災害管理職系人力需求不一致之情形，係因某些部會及地方政府態度較為保守，故未提出需求。
- (三) 目前消防署下設有災害防救訓練中心，已規劃有相關專長轉換訓練之配套課程；本案於研議過程中曾考量災害管理職系若置於消防行政職組下，恐與消防行政職系人員相互流用，爰予切割，惟若基於專業加給或任務性質之考量，不排除二者整併成立災害管理職組之可能。
- (四) 國際合作是災防辦目前積極進行之工作，例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以下簡稱 APEC) 近年也成為災害防救之重要機制，我國已參與其中；另我國無法以官方身分參與世界減災會議，目前係藉由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參與 APEC 減災工作小組之名義，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 (一) 目前災害防救體系係依災害性質分屬不同部會主管，由災防辦統籌業務協調與聯繫，為能第一時間掌握災情，爰規劃在相關主管機關內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力即時應變處理，並研議推動設置災害管理職系。因災害管理範圍涉及廣泛，增設專屬職系，確有業務上之需要。
- (二) 行政院對於中央災害防救專責機關係規劃成立災害防救及消防署，惟其組織法律尚未完成立法，而目前災防辦屬行政院內部單位，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業務。
- (三) 部分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因災害管理職系之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整，且中央機關另受限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

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之規定，是人力需求之提出較為保留；教育部 212 名人力則係規劃配置在國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從事校園救災工作，不受總員額法限制。

- (四) 災防辦原擬俟本案通過後，再提出後續配套規劃；就專業加給部分，本總處將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審酌該職務之技術性、專業性、職責程度及危險程度等，審慎研酌後，核予合理之數額。

三、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 本案擬設置災害管理職組並下設一職系，與職組職系設計原則不盡相符，本部對此曾提出意見，當時行政院代表表示不宜與消防行政職組整併，惟災防辦代表前述表示可予考量。又災害防救相關職組職系之通盤檢討亦涉及機關組設，現行專責機關之名稱及組織法律均未確定，且相關職組整併後，其下恐須設有許多職系，建議俟專責機關組設確定，由行政院提出後，再予研議。
- (二) 本部於核議之初對於設置該職系之必要性，職組職系設置原則，需求人數未達最低標準，相關人員似缺乏核心職能，以及職組職系名稱與工作內涵是否相符等，均曾提出疑慮，惟最後基於行政院之建議及災害防救有其急迫性等考量，爰予同意，惟將上開疑慮於報院資料中併予陳明。

四、院二組說明部分

以增置災害管理職組職系可否解決行政院之相關問題，以及本案該職系之設置若缺乏組織整體之規劃，能否達成預期目的等，均須審酌。另以 95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

及一覽表新增消費者保護職系為例，因該職系後續之專業加給未配合處理，以致造成日後無人歸該職系之情形；又各機關從事災害防救工作之實際人力如無法以增額方式處理，僅能維持兼任，且依本職職系辦理歸系，則增設災害管理職系恐出現無人歸系之情況，是有關專業加給、員額配置等，應有完整之規劃，若能於會上釐清，有助本案之審查。

案經審查會詳予審究後，作成決議如下：

本案對於行政院建議增設災害管理職系，俾因應災害防救施政之需要，審查會委員原則上均表示支持；惟以本案所附相關資料及銓敘部來函，均尚難知悉行政院對於災害防救之組織體系、人力配置、專業加給等整體規劃為何，為期相關規劃更加完整，本案請銓敘部儘速洽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就災害防救組織體系、員額配置、專業加給、職系調任等妥為規劃，以及是否維持增設災害管理職組，下設災害管理職系，或於該整合之職組中納入消防行政職系等，均予釐清，並函報本院審議通過後，再予同意增設災害管理相關職組或相關職系。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高永光

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